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4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树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前表示认可，且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霞先生、吴毅飞先生、郝毓鸣女士、邹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4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出席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相关交易在预计额度内进行，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市场规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4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业务发展需要，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白酒）、采购商品及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6,8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霞先生、吴毅飞先生、郝毓鸣女士、邹超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聂诗军先生、宋之杰先生、刘守民先生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相关交易在预计额度内进行，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市场规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天洋电器有限公司	2,500.00	1,382.24	-

（三）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000.00	≤1.5%	421.50
采购商品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00.00	≤0.8%	0.00
	上海汉辰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3%	0.00
	上海守艺人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0.5%	0.00
	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其他公司	300.00	≤0.5%	0.00
接受劳务	上海豫园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5%	0.00
	上海复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1.5%	0.00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5%	0.00
	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5%	0.00
	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其他公司	100.00	≤0.5%	0.00
合计		6,800.00	-	421.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豫园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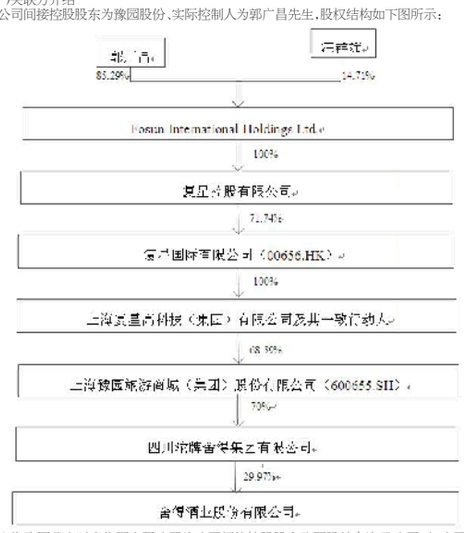

2、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豫园股份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2220691 7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凝晖路 58 号顶层阁楼
主营业务	金银制品、首饰、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工艺美术品、百货、钟表的零售、批发、艺术品鉴定、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物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汉辰表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豫园股份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上海汉辰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FJ43H
法定代表人	石琨
注册资本	69,816.542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1 幢 503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钟表与计时仪器、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仪器仪表修理，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守艺人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豫园股份控股子公司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上海守艺人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AK70W
法定代表人	孟文博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09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 265 号二楼 HB2-9、HB2-13、HB2-14、HB2-28 商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票务代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食用农产品、家具、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仪器仪表、化妆品、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皮革制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演出经纪，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上海豫园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豫园股份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上海豫园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403530W
法定代表人	石琨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 日
住所	上海市旧校场路 159 号一层 TYX1-5 商铺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五金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日用杂品、照相机及器材、体育用品及器材、家具、金属工具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复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控制企业，与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上海复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342448622Q
法定代表人	李海峰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7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 31 幢 A39 室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在软件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制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控制企业，与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9538603W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注册资本	3,423.487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17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97 号自编 A202 房
主营业务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涂料批发；涂料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玩具批发；玩具零售；广告业；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服装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8、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豫园股份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97958910U
法定代表人	孟文博
注册资本	127.204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天地商业中心（公元里）13 幢 201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商品（白酒）的价格及政策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一致，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公司向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汉辰表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商品（黄金白银制品等）、劳务的价格为同期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内根据业务需求分别签订协议或订单，本授权有效限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白酒）、采购商品及劳务系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本公司 6 月份当月新签合同额 440.75 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 408.36 亿元，境外合同额 32.39 亿元；当月实现营业收入 128.1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 1318.62 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 1232.58 亿元，境外合同额 86.04 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60.9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签订单位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 PBAT 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5.00
2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一期 40GW 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施工及公辅等设备采购总承包	21.80
3	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世界微商论坛水久会址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20.00
4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一期汽电联产装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16.63
5	中国化学工程阿布扎比有限公司	阿布扎比 ATLES 25 万吨/年生物质炼厂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约 16.33（折合人民币）
6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多晶硅技改扩建项目设计、采购和监造承包合同	15.46
7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旭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360 万吨/年焦化及制氢综合利用项目--炼焦系统及煤气净化系统总承包合同	14.99
8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南海·雁归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3.15
9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聚合物添加剂项目（一期）促进剂装置及附属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2.88
10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正元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2.78
11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中泰集团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期 10 万吨/年 BDO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2.46
12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润阳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1.6 万吨 1,4 丁二醇装置工程设计、采购服务合同	10.38
13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X30 万吨/年己二酸联合装置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及催化剂供货合同	5.92
14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俄罗斯西布尔 ZapSib-2PE 项目（增补合同 18）	5.72
15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绿溪谷碳基新材料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	5.30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经营合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显示，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1 年 4-6 月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同比增减
工程总承包	98	427.78	179	726.92	49.31%
施工承包及总承包	523	301.63	1055	514.97	31.14%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441	16.91	919	24.37	76.34%
其他业务	176	25.54	328	52.36	217.91%
合计	1238	771.86	2481	1318.62	44.93%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签订了《投资协议书》，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525 亩，公司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模式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第一批 4 宗 106.25 亩土地性质进行调整。其中，3# 地块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 地块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8 月 18 日、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号）、《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号）及《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号）。

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由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成都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面积为 39,006.96 平方米，预售范围为 3# 地块 5-7 号楼、4# 地块 2、3、5-13、15-17 号楼。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 万元—3,000 万元	亏损：-6,879.4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 元/股—0.05 元/股	亏损：-0.1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影响，公司相关产业生产经营受到冲击，业务规模和净利润均出现较大程度下滑，而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管理，公司相关产业目前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1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区间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 万元~1800 万元	盈利：142.5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1.93%~1162.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62 元/股~0.093 元/股	盈利：0.00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光纤、光缆及其相关产品收入同比上升，其毛利贡献同比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1-04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2021 年上半年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约面积（平方米）/车位（个）	同比增长（%）	签约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竣工面积（平方米）	同比增长（%）
紫金城	住宅（底商）	299.05	-60.56	405.58	-62.49	-	-
	车位	21	-55.32	265.00	-50.97		

二、2021 年上半年度房屋出租情况

类型	出租面积（m2）	出租率（%）	租金收入（万元）
写字楼	9,421.83	57.58	270.58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1-04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 2021 年 4 -6 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实缴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0.55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0.5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302.3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管基金剩余实缴规模	135.13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管项目剩余投资本金	123.87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 IPO 核准批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中国证监会 IPO 核准批复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6	7.95	4.57
2021 年 1-6 月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9	18.71	16.86
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31	32.34	——

注：1、上述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含退出款、分红、业绩补偿款等）合计 4.49 亿元，2021 年 1-6 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 9.10 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无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第二季度（4 -6 月）	2021 年 1 -6 月
基金管理费收入	1,639.95	3,019.88
管理报酬收入	2,640.19	2,967.79
合计	4,280.14	5,987.67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故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收入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大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			对报告期内管理报酬收入产生主要影响的项目
		第二季度数据（4-6 月）	2021 年累计数（1-6 月）	是否存在回拨机制	是否存在最低回报	条款概述	
1	苏州金盈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1.00	801.00	是	是	基金内部收益率小于 8%时，所有收益均归全体合伙人所有；基金内部收益率超过 8%时，则向管理人或第三方分配优先回报额的 25%，如有余额，则余额的 20%为管理报酬。 如合伙企业终止时，因管理人收取管理报酬而导致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未达到年内部收益率 8%（单利），则管理人应将其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管理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所获分配满足前述条件为止； 如合伙企业终止时，管理人累计获得的管理报酬超过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的 25%，则管理人应将其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管理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满足前述条件为止； 以上所述管理人应回拨的管理报酬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管理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国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	苏州泰泽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6.70	516.76	是	否	（1）归还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 （2）达到条件（1）后，全部收益的 20%为管理报酬。 如合伙企业终止时，因管理人收取管理报酬而导致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全部分配未达到其实缴出资额的 150%时，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管理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所获分配满足前述条件为止； 如合伙企业终止时，管理人获得的管理报酬超出有限合伙人享有的累计净收益与管理人享有的管理报酬之和的 20%时，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管理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满足前述条件为止； 以上所述管理人应回拨的管理报酬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管理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7.47	447.47	否	是	基金收益小于实缴出资的 50%时，所有收益均归全体合伙人所有；基金收益超过实缴出资的 50%时，则向管理人或第三方分配优先回报额的 25%，如有余额，则余额的 20%为管理报酬。	交城义望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4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5.92	265.92	否	否	（1）归还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 （2）达到条件（1）后，全部收益的 20%为管理报酬。	交城义望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43	128.43	是	是	基金内部收益率小于 10%时，所有收益均归全体合伙人所有；基金内部收益率超过 10%时，则向管理人或第三方分配优先回报额的 25%，如有余额，则余额的 20%为管理报酬。 如合伙企业终止时，因管理人收取管理报酬而导致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未达到年内部收益率 10%（单利），管理人应将其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管理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所获分配满足前述条件为止； 如合伙企业终止时，管理人获得的管理报酬超出有限合伙人享有的累计净收益与管理人享有的管理报酬之和的 20%时，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管理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满足前述条件为止； 以上所述管理人应回拨的管理报酬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管理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99.52	2,159.58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报告披露的经营指标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6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50,144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下发《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2 号），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44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相关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涉及股东为中信建投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